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鐘珮瑜
被告 黃嘉茂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交易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原告上開請求係以被告對其為過失傷害犯行之原因事實為其依據，惟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因被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 年10月31日死亡，業經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57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是原告之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吳秉洲